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6月号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税务总局/各省市税务局官网公告《限制出境通知书》
- 税务总局加强追缴拖欠税款

企业所得税

- 分期投资和新增主营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 企业同时满足不同激励资格情况下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生产项目的加工业务可适用区域性税收优惠
- 继承现有项目的位置、资产和业务的新设投资项目
- 绿色电力证书的转让
- 运输补贴的税务处理

转让定价

- 贷款利息的税务政策

个人所得税

- 通讯费补贴标准
- 代表处差旅费补贴的税务处理
- 强制性三险（“SHUI”）相当的现金补贴的税务处理
- 税务咨询费用和《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定福利的税务处理

外国承包商税

- 与从事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商业活动的外国供应商签约的FCWT

全球贸易与海关

- 保税企业（“EPE”）为国内企业提供外包加工服务的处理指引
- EPE企业应准备海关结算报告，为生产内部使用的工具用具而进口之货物作出申报
- 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与降低温室气体的国家管理条例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税务总局/各省市税务局官网公告《限制出境通知书》

为方便纳税人查询，税务总局要求各省市税务局和大企业税收管理司进行排查汇总，确保所有限制出境决定通知书、延长限制出境通知书、解除限制出境通知书，在税务机关官网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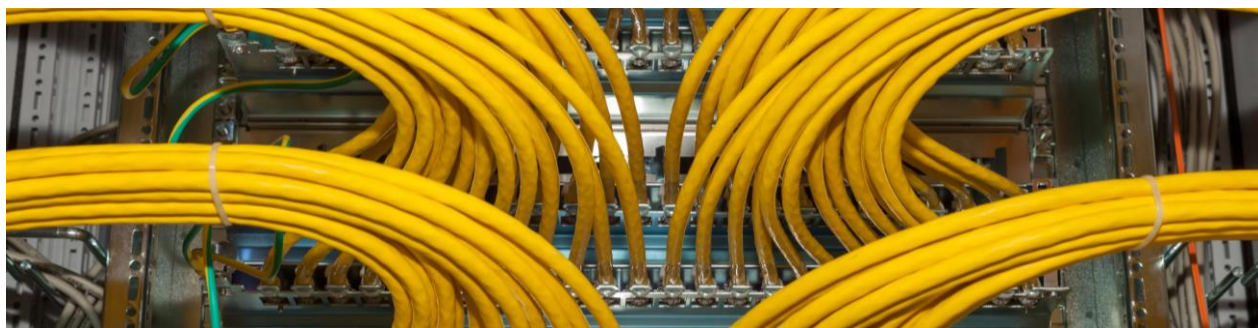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6月10日发布的第2477/TCT-QLN号公文)

税务总局加强追缴拖欠税款

为加强旧欠税款的追缴，严控新欠税款的发生，税务总局要求各省市税务局和大企业税收管理司落实以下任务：

- 继续对接收《税务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限制出境措施；紧盯不再在其注册地址经营的纳税人，从事电子商务业务，且拖欠税款和应缴国库款的纳税人。
- 通过定期宣传提高纳税人的意识，有效压缩欠税、处理小额欠税，确保纳税人可以实时监控、查询其纳税义务（包括欠缴税额），鼓励纳税人通过税务总局电子网站或电子税务app以电子方式申报纳税。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6月6日发布的第2403/TCT-QLN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分期投资和新增主营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务总局回应海防省税务局第2133/TCT-CS号公文中指导：

- 根据第91/2014/ND-CP号法令第1条第7款和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0条第3款规定，不符合分期投资条件的项目则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不能享受税收优惠。
-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企业新增主营业务范围，但未采取增资或扩大投资项目举动，则新增主营业务带来的收入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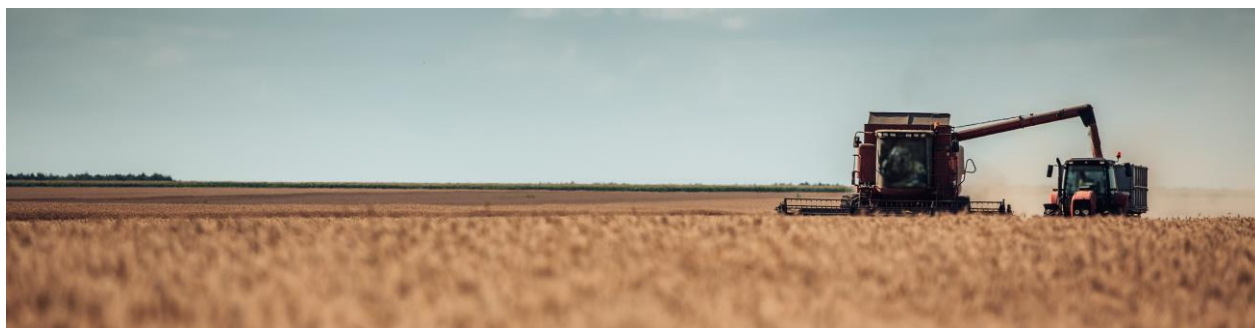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的第2133/TCT-CS号公文)

企业同时满足不同激励资格情况下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18条第4款规定，企业同时满足不同激励资格，则企业可选择适用其认为最有利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而言，如果企业选择在最有利的激励条件下（制造配套产业产品（“配套产业”））对其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享受优惠政策，则：

- 制造配套产业产品的项目自获得工贸部颁发的认证，即时享受税收优惠。
- 对于位于工业园区的新增投资项目，源自配套产业产品以外的收入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6月3日发布的第2326/TCT-CS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生产项目的加工业务可适用区域性税收优惠

如果一家企业同时从事生产业务（生产产品A）和加工业务（加工产品A），而从事加工业务不导致投资项目不符合享受区域性税收优惠的资格，则该产品（产品A）在优惠地区内产生的加工业务收入，在剩余时间内也可以享受与该产品（产品A）生产业务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按海防省税务局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的第1894/CTHPH-TTHT号公文）

继承现有项目的位置、资产和业务的新设投资项目

如果企业的投资项目取得了投资登记证书，而该项目继承现有项目的资产、位置和主营业务，并以现有项目的机械设备继续投入生产，则根据现行税务法规该项目被认定不符合全新投资项目的资格。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6月3日发布的第2327/TCT-CS号公文）

运输补贴的税务处理

如果企业通过向买方提供运输补贴以促进消费，则：

- VAT：买方收到现金补贴时应向企业开具VAT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VAT。
- CIT：如果双方按照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以合同或合同附录为书面约定从购货价值抵销运输补贴，且保留补贴清单、记录，则运输补贴可计入应扣费用。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第28812/CTHN-TTHT号公文）

绿色电力证书 (“REC”) 的转让

税务总局回应嘉莱省税务局关于转让绿色电力证书的税务处理方案如下：

- CIT：对于实施水电站、发电厂建设等投资项目，且享受区域性税收优惠的企业，其转让REC产生的收入不属于投资项目的来源收入，则该笔收入不得以享受税收优惠。
- VAT：
 - 如果企业转让的REC不属于第44/2023/ND-CP号法令附录一、二、三所列的货物、劳务清单中，并且该转让合法合规进行，则可以根据第44/2023/ND-CP号法令适用VAT减免。
 - 如果企业将REC转让给国外，适用0% VAT取决于是否满足出口货物的文件准备和规定条件。如需要，可向主管部门询问意见指导。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的第2127/TCT-CS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通讯费补贴标准

如果企业定期每月向职工给付通讯费补贴，而补助条件和标准载明于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财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主席或总经理或总裁签发的奖金管理制度的任一文件：

- 如果补助标准符合CIT税法规定属于应税收入范围内，则不计入职工的工资应纳税所得额。
- 如果补助标准超出规定额度，则超额金额必须计入职工的工资应纳税所得额。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第28810/CTHN-TTHT号公文)

代表处差旅费补贴的税务处理

代表处按照其内部规定为职工支付差旅的机票费、住宿、差旅补贴等，且符合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d项规定的差旅费定义，则不计入职工的应纳税所得额。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4年5月31日发布的第32969/CTHN-TTHT号公文)

强制性三险 (“SHUI”) 相当的现金补贴的税务处理

雇主向雇员补贴的现金当于每月从工资薪金扣缴的SHUI参保额时，补贴被是为雇员的福利，因此计入雇员的应纳税所得额。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第28132/CTHN-TTHT号公文)

税务咨询费用和《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定福利的税务处理

如果企业为特定个人或团体雇用税务咨询或税务代理服务，按照财政部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7点规定，则应计入职工的工资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企业是依据《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定向员工给付福利，按照财政部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b.6点规定，不应计入职工的工资应纳税所得额。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第28131/CTHN-TTH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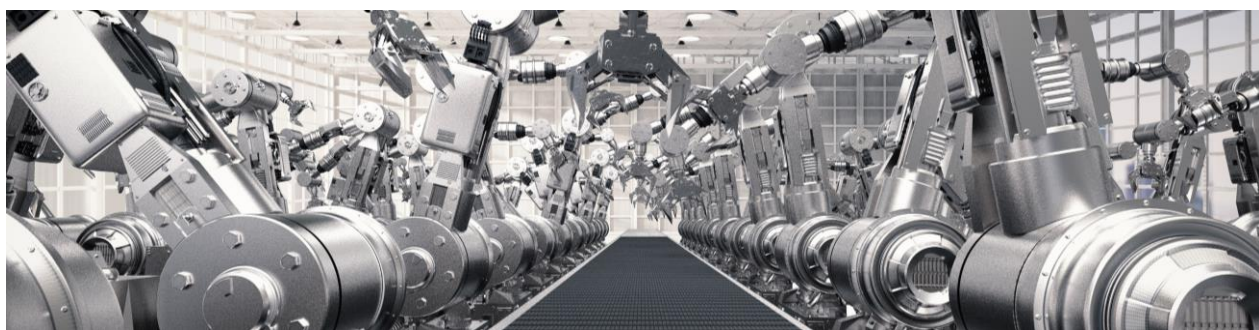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与从事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商业活动的外国供应商签约的FCWT

如果外国供应商根据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76、77、78、79条规定在越南注册、直接申报缴纳税款，则越南企业无需根据第103/2014号/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代表外国供应商扣缴报税。

关于如何确定从事电子商务、互联网商业活动的外国供应商是否在越南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总局在外国供应商电子信息网站 (etaxvn.gdt.gov.vn) 公布了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的外国供应商名单。越南企业可访问查询以确定外国供应商的税务登记状况。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第28807/CTH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保税企业（“EPE”）为国内企业提供外包加工服务的处理指引

海关总署指导意见指出，企业应根据第35/2022/ND-CP号法令第2条第20款规定和基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自行确定EPE向国内企业提供的加工服务是否构成出口加工业务。

关于税收政策：国内企业从EPE进口加工货物，应在将货物进口到国内市场前申报缴纳进口关税和VAT。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5月29日发布的第2370/TCHQ-TXNK号公文）

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与降低温室气体的国家管理条例

越南总理于2024年6月11日发布了第496/QD-TTg号决定关于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与降低温室气体的国家管理条例。

在进出口方面，对财政部的要求是：

- 根据政府第66/2022/ND-CP号法令和有关法规规定，宣传并指导边境口岸海关官员，对含有受控物质或由受控物质生产的产品、设备严加管理。
- 协调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修订《禁止进出口货物清单》和《附条件进出口货物清单》。

（按总理于2024年6月11日发布的第496/QD-TTg号决定）

EPE应准备海关结算报告，为生产供内部使用的工具用具而进口之材料作出申报

海关总署向财政部提议，EPE进口材料以生产用于出口制造活动的工具用具，其应办理海关手续。如果材料是从海外进口的，则应申报E11类表单。如果材料是从国内进口的，则应申报E15类表单。

EPE应针对用于生产供内部使用的工具用具的进口材料编码以及用于出口制造活动的内部工具用具的成品编码，提交实际BOM和海关结算报告。具体而言：

- 对于材料编码，在填报海关结算报告15号表中进口材料及物资进出存量时，在第12栏中注明“用于生产工具用具”；
- 对于成品编码，在填报海关结算报告15a号表中的由进口材料产成品的进出量存时，在第11栏中注明“供EPE内部使用”；
- 在填报16号表的出口成品的实际BOM时，在第9栏中注明“供EPE内部使用”。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6月12日发布的第2713/TCHQ-GSQL号公文）

转让定价 指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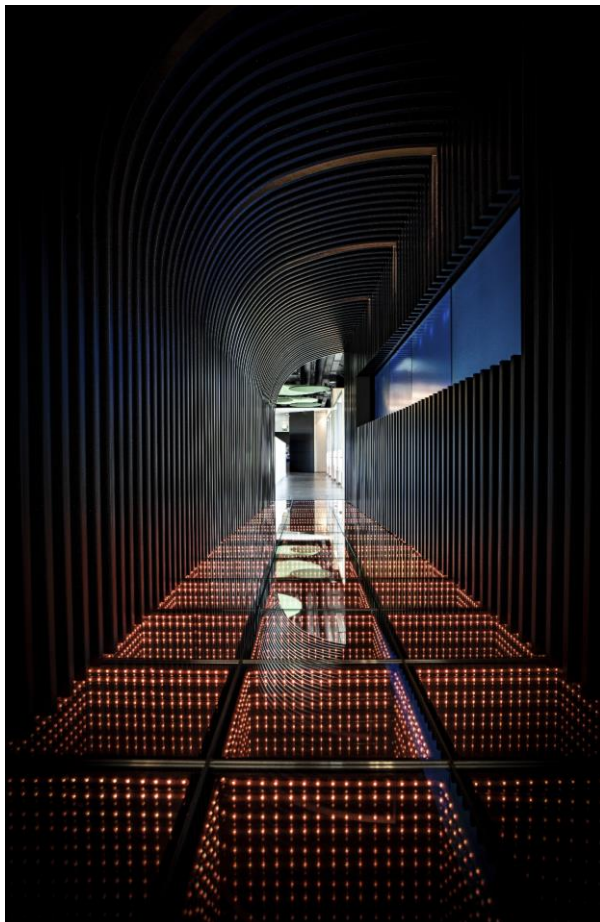
贷款利息的税务政策

河内税务局指明，母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无息贷款（0%利率）属于第132/2020/ND-CP号法令规定的关联交易范围。因此，母公司应根据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8条第1款规定调整贷款交易的价格、利润率，以便计算申报CIT。

关于（非金融机构）公司的不定期贷款，如果放款人不计算利息或采用低于相应期限、额度贷款的市场报价利率，则应根据《第38/2019/QH14税收管理法》第50条第1条规定调整补税。

如果公司的投资人将贷款转为出资，则转让股权的个人/组织必须按照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4款和第14条第14款规定缴纳PIT/CI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的第27296/CTHN-TTHT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税务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